



货物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CEITCL-GD-CZHW-131010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广州市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经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13年10月3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10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14
六、质疑.....	16
七、中标服务费.....	16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7
九、适用法律.....	17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7
第四部分 通用合同书格式	2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30
附件 1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32
附件 2 投标函.....	33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34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附件 6 资格文件声明函.....	37
附件 7 合同响应一览表.....	38
附件 8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39
附件 9 设备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40
附件 10 设备配置清单.....	41
附件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42
附件 12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43
附件 13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44
附件 14 投标报价一览表.....	45
附件 15 投标明细报价表.....	46
附件 16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47
附件 17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48
附件 18 公平竞争承诺书.....	4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 标 邀 请 函

各（潜在）供应商：

中经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受 广州市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的委托，对广州市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试剂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CEITCL-GD-CZHW-131010】公示期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五个工作日，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编号：CEITCL-GD-CZHW-131010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三、项目内容及数量：

项目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沙门菌和志贺菌双色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不少于 5000 人份/年	55 元/人份	人民币 30 万元

1. 投标人应对包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内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3. 项目类别：货物类。
4. 交货时间：订单下达后五天内。
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本次采购为本国产品。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2. 若投标人不是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书；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00-17：00 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中经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投标人必须携带以下相关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代理机构所在地购买招标文件：

1. 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若投标人不是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书；
5. 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

六、招标文件质疑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七、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相关法定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释疑。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3年11月21日14时00分(注13时30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1408室

十、开标评标时间：2013年11月21日14时00分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

十二、采购人的名称、地址：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德胜路71号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18号泰恒大厦14楼

联系人：陈小姐 李先生

联系方式：020-28842163

邮政编码：510060

传真：020-28842162

中经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总则

1. 本次招标的项目及范围为：广州市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2. 本项目为交钥匙承包项目，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二、项目基本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2.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 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5. 投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买方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方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6. 由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广州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 因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采购人与中标人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广州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三、项目采购内容明细

项目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沙门菌和志贺菌双色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不少于 5000 人份/年	55 元/人份	人民币 30 万元

四、系统配置及技术参数要求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沙门菌志贺菌实时荧光 PCR 法检测项目配套试剂盒(沙门菌和志贺菌双色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1. 项目整体性：项目配套产品是围绕体检项目标本采样—标本增菌—标本处理—标本检测—标本确认

- 的整体性流程设计，有相关单位的论证报告或有同行单位使用证明。
2. 项目配套试剂盒能一次上机同时检测沙门氏菌和志贺氏菌两种细菌，减少实验操作和时间。
项目配套试剂盒获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
 3. 企业获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报告。
 4. 项目配套试剂适用大样本量标本混合检测，节省试剂使用成本。即：将 10 份标本各滴取两滴（约 0.1ml）混合成 1 份混合（1ml）标本后，使用该试剂仍能从混合标本中检出阳性，不出现漏检。
 5. ★试剂组分已分装至 PCR 反应管，加入处理好的标本后可直接扩增。
 6. 样本检测：不少于 10 家单位且样本实际应用检测不少于 100 万份（可提供供货发票复印件）。
 7. ★项目配套试剂适用于本中心的杭州博日 FQD-66A 型的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8. 分装技术：项目配套试剂分装拥有国家专利证书。
 9. 检测探针：获得相关国家专利证书。
 10. 特异性：对沙门氏菌和志贺氏菌标准菌株的核酸检测，特异性均能达到 99%以上。
 11. 精密性：重复检测精密性参考品，检测结果批内和批间变异系数（CV%）<10%。
 12. 灵敏度：沙门氏菌 800cfu 和志贺氏菌均达到 400cfu 以上。
 13. 定价：55 元/人份以下。
 14. 每年中心体检总量：约 50000 人，试剂用量：约 5000 人份。
- 备注：带“★”的技术条款为必备条款，任何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经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2.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5.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5.1.1 投标邀请书

5.1.2 采购项目内容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书格式

5.1.5 投标文件格式

5.1.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

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技术参数、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

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1.3.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1.3.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1.3.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4.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14.1.2 若投标人不是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合法授权书。

14.1.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4.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资料；

15.2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部分资料；

15.3 投标报价资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和时间：

项目内容	保证金
沙门菌和志贺菌双色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3000

16.2.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收 款 人： 中经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五羊支行

账 号：1209 0747 8210 401

16.2.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 2013 年 11 月 20 日 12 时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2.3 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020-28842162），并注明招标编号及所投包组号及产品名称。

16.2.4 汇款账号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相一致，否则将不予受理。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6.6.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6.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 投标的截止期

17.1 投标的截止时点为 2013 年 11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一览表》及《退保证金说明》各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编号和“在2013年11月21日14:00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

- 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20.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所递交样品污损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七天内自行取回投标样品。七天内不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五、开标与评标及定标

21. 开标

-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 22.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 2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23.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1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函及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5) 未满足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不允许偏离的技术规格和主要参数的（即标注★号条款）；
- (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投标的评价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授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综合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确定名次。

26.2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委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采购人可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26.3 中标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28. 项目废标处理

28.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28.1.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8.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质疑

29.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七、中标服务费

30.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进行收取，按货物类计算：

中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说明：

30.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text{ 万元} = 5.90 \text{ 万元}$$

30.2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0.3 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收 款 人：中经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账 号：3602 0647 0920 0494 258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1.2 条的规定备案。

九、适用法律

33. 采购人、政府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内容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5%	10%	35%
分值	55分	10分	35分

35.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35.1 初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35.1.1 资格性检查；

35.1.2 符合性检查；

35.2 比较与评价

详细评审是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要求逐条进行评审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35.2.1 技术评分（55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所投设备技术响应、设备可靠性和先进性、技术力量、配送服务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各因素所占权重具体见技术服务评分表。

35.2.2 商务评分（10分）：评标委员会就各投标人商务响应程度、财务状况、近两年内类似项目业绩、售后服务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各因素所占权重具体见商务评分表。

35.2.3 价格得分（35分）：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得分为3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35.2.4 技术、商务得分及综合得分的统计

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再取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和商务得分。将投标人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5.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各有效投标的名次（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名次靠前；若综合总得分和投标报价都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确定名次），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36. 评标标准

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A	B	C
资格性审查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满足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不允许偏离的技术规格和主要参数的（即标注★号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二 技术评分表（55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设备技术响应 (20分)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方案的要求, 并有优于用户需求方案技术参数, 且能详细描述, 综合评价最优。	16-20	
	满足用户需求方案要求, 综合评价次之。	6-15	
	部分有偏离用户需求方案要求, 综合评价较差。	0-5	
设备可靠性和先进性 (15分)	横向对比最优	11-15	
	横向对比一般	6-10	
	横向对比最差	0-5	
技术力量 (10分)	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领先, 技术性能明显优于同类产品, 应用广泛。	9-10	
	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属于中等, 性能一般, 应用一般。	5-8	
	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较落后, 性能较差, 较少或未得到应用。	0-4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5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承诺可靠具体、实用性强, 综合评价最优。	4-5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承诺可行, 综合评价次之。	2-3	
	未提供质量保证或承诺不可靠	0-1	
配送服务 (5分)	有完善的配送售后服务, 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 质保期(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	4-5	
	有较完善的配送售后服务, 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 质保期(包括费用)承诺较可靠、具体。	2-3	
	配送售后服务, 各阶段服务计划一般, 质保期(包括费用)承诺不具体, 没有具体承诺(包括费用)或没有响应。	0-1	
合 计	55分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10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
商务响应程度 (2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部分有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0	
财务状况 (2分)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如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优	2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如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一般	1	
	财务证明资料欠缺或没法考证	0	
近两年内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为准) (4分)	横向对比业绩优良	4	
	横向对比业绩一般	2-3	
	横向对比业绩较差	0-1	
售后服务 (2分)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完善，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备件供应齐全	2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计划详尽，质保期、维护保养期服务（包括费用）承诺可靠、具体，备件供应不全。	1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服务计划和质保期、维护保养期限服务（包括费用）没有具体承诺或没有响应	0	
合计	10分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四 价格评分表（35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基准价	价格得分

备注：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3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第四部分 通用合同书格式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甲方：广州市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013年 月 日广州市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试剂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CEITCL-GD-CZHW-131010），采购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设备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交货时间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2. 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_____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2 支付方式：

2.2.1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_____元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开始办理预付合同总金额50%的货款即¥_____元，给乙方；

2.2.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支付5%的质量保证金即¥_____元（该保证金在质保期1年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

2.2.3 设备验收合格（及甲方收到乙方质保金）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50%的货款即¥_____元给乙方。每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2.3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等三种方式。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测试报告及合格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或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交货。

5.2.2 乙方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5.2.3 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件数。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培训：

5.3.1 合同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十天内，甲乙双方清点货物同时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

5.3.2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在货物到达之前一个月，将需要甲方配合工作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内容包括货物存放、设备安装的环境、场地要求等。

5.3.3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安装所需的用户操作使用说明书、材料及技术资料（外文资料必须有相对的中文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文件）。

5.3.4 乙方负责到甲方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

5.3.5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开始安装调试后 24 小时内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工作。

5.3.6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3.7 培训：乙方负责提供二次以上免费培训。

5.4 设备的验收：

5.4.1 设备安装调试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4.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5.4.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6.2 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和服务承诺执行。

质保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实行三包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仪器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按售后服务承诺条款要求派员到现场实施维修。不能按时到位，每延期一天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5% 的费用。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6.2.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6.2.2 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6.2.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7. 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7.3 乙方对仪器操作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9. 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9.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责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计到交货之日为止，此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份，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偿。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此部分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此

部份金额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0.5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轻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 30 天内免费更换货物，此段时间属逾期交货，按本条第 2 款处理。如经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履约保证金

11.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 天内，应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5%的即
¥ _____ 元履约保证金。

11.2 在乙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

11.3 在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2.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4.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5. 其它

15.1 本合同正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5.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5.2.1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报价一览表；

15.2.2 资格声明函；

15.2.3 中标通知书；

15.2.4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广州市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13 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2013 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广州市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CEITCL-GD-CZHW-131010

投标单位：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13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详细评审索引目录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文件目录表(附件1)				
	2	投标函(附件2)				
	3	投标人情况说明(附件3)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4)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5)				
	6	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6)				
	7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7)				
	8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9	同类项目业绩(附件11)				
	10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及便利性;(附件12)				
	11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附件8)				
	13	设备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附件9)				
	14	设备配置清单(附件10)				
	15	设备可靠性及先进性				
	16	技术力量				
	17	配送方案(格式自定)				
	18	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附件13)				
	1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投标报价	20	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14)				
	21	投标明细报价表(附件15)				
开标信封	22	内装投标报价一览表及保证金退还说明(附件14、16)				

附件 2 投标函

致：中经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为 CEITCL-GD-CZHW-131010 的 广州市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 CEITCL-GD-CZHW-131010 的投标。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3. 投标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全部货物之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
4.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7.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8.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9.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_____

日 期：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经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经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中经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的“广州市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试剂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EITCL-GD-CZHW-131010】的投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〇一三年 月 日

（备注：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附件 6 资格文件声明函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中经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试剂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EITCL-GD-CZHW-131010】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 2.
- 3.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CEITCL-GD-CZHW-131010

序号	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货物名称及价格			
2	结算方式			
3	合同组成			
4	技术要求			
5	货物包装、交货、验收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	技术服务			
8	不可抗力			
9	索赔			
10	违约及处罚			
11	履约保证金			
12	合同转让与分包			
13	合同终止			
14	法律诉讼			
15	其它			

备注：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的条款》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条款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内容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设备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设备的详细参数及简要说明书

(格式自定)

注：投标人必须提供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有效的图片资料（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和产品宣传彩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配置清单（格式自定）

备注：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配置清单（附相关有效的证明资料和产品宣传彩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CEITCL-GD-CZHW-131010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内容	签约日期	合同总价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说明：提供近两年内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投标人详细写出对此服务提供保障服务的能力（如服务网点数、技术人员等），提供服务的便利性，质保体系及措施及提供安装调试、维护运行的技术指导能力。至少应包括下列几项：

- 1、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货物实行“三包”的说明；
- 2、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备品、配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 3、 对用户人员培训（对人员培训的要求，提出对操作培训、维护培训、现场培训、课程安排等）。
- 4、 投标人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机构的地点、人员）；
- 5、 质保期长短，“质保”期间及之后，用户在正常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 6、 “质保”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
- 7、 ……

厂家售后服务机构	
地 点	
电 话	
人 员	其中技术人员 名
响应时间	接报后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小时内维修好，如维修不好，有无提供备用机
其它优惠条件	

售后服务主要技术人员情况：（格式见附件 13）

供货商全省各地级市的设备维修电话和联系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CEITCL-GD-CZHW-131010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联系电话

注：需提供相关的学历证明及项目资格职称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CEITCL-GD-CZHW-131010

投标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报价单位	品牌	产地	交货期	投标单价	备注
沙门菌和志贺菌双 色实时荧光 PCR 检 测试剂盒	人份				小写： 大写：	

备注：

1. 此表的投标价格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 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封面招标文件没有包含属地的所有设备、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
2. 此表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复印一份置于开标信封中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CEITCL-GD-CZHW-131010

分包编号及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型号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说明
1						
2						
3						
.....						

注：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合格起质保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及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耗材及特殊工具的货源及投标价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6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退回顺畅, 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以下表中说明并执行)

说明:

1. 此表必须提交原件一式两份 (一份放入唱标信封, 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2. 投标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 非投标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 采用银行转账的, 表内填写的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必须与交款的银行单据填写的投标供应商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一致;
4. 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加盖公章) 及保证金退还说明应装在开标一览表内。

致: 中经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我方为广州市番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试剂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CEITCL-GD-CZHW-131010】提交包__的投标保证金,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全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 银行	银行 账号:	支行	投标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退款金额:	(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以上内容由投标供应商填写, 以下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切勿删除!)

付款内容	退款金额大写:	(小写):
	发中标公告日期:	是否中标供应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是 <input type="checkbox"/>
	送达合同副本日期:	
	备注:	
业务经办 及审批	申请人:	部门负责人:
财务部门 审核		
领导审批		

交接件日期:

交件人签名:

收件人签名:

附件 17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书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我单位于今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省____市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根据_____（采购人）的要求，特向贵院申请查询_____（单位），法人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近年来有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出具相关证明。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_____

附件 18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